

源卫函字〔2023〕76号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沂源县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
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沂源县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30日

沂源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 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 月 1 日-12 月 7 日是全国第六个“宪法宣传周”，12 月份是第七个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现制定《沂源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二、活动时间

- (一) 国家宪法日：12 月 4 日
- (二) 宪法宣传周：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 (三)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12 月份

三、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四、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

五、工作安排

（一）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

1. 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局机关定于12月4日下午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各医疗机构自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通过庄重仪式感，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意识。

2. 参加集中宣传活动。12月4日上午，局机关和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参加沂源县“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规定时间地点设立法治宣传咨询点，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为现场群众提供普法和法律咨询。各医疗机构按照各镇、街道要求，结合各自业务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

3. 在公众号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4. 集中收看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3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

5. 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的宪法知识网上竞答活动。

（二）“宪法宣传周” 活动安排

1. 开展微信宪法公益广告宣传月活动。
2. 开展“宪法十进”主题宣传活动。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医院、进企业等主题活动。

（三）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安排

1. 开展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 主题活动。
2. 开展《行政复议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新入职员工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内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普法责任。各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自身实际，精心编制活动方案，周密进行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推进，抓紧抓实工作落地，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力促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报、网、

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在公共场所的广泛覆盖。要及时调整宣传内容，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四）注重宣传实效。各医疗机构要结合业务实际，灵活机动开展活动，把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把宣传贯彻宪法精神融入日常工作和百姓生活，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确保宣传活动丰富多彩、高潮迭起，力戒形式主义，力求宣传实效。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请及时报送至局综合监督科公务邮箱。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3232576

公务邮箱：yywjzjhjdk@zb.shandong.cn